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学生宿舍屋面漏水改造（D1 栋、D5 栋区域）

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区学生宿舍屋面漏水改造（D1 栋、D5 栋区域）

2、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20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内容：学生宿舍屋面漏水改造（D1 栋、D5 栋区域）

5、采购预算：156.72 万元

6、最高限价：1567137.97 元

7、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 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工作量清单：详见附件

9、主要商务条款：

工期：自开工日起 60 日历天。

施工地点：学生宿舍 D1 栋（1 区）面积 2432.07 m²、D5 栋（5 区）面积 2505.94 m²，两个区域屋面漏水，按设计要求进行维修。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实质性响应条款

有关本项目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工期、施工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都是实质性响应条款。

12、无效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3、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以上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特别说明: 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 具体内容以最终上传到交易中心的采购文件为准!